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  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提供储存、运输等便利条件

3. 检查内容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、劣药或者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，而为其提供储存、运输等便利条件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、经营药品行为的，不得为其提供药品。